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委任管理人)

(A)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對本公司展開破產程序、
委任管理人及申請債務人重整；及

(B) 本公司一名董事被裁定涉及經濟犯罪

本公司將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銀行債權人於地方法院遞交一份對本公司破產程序的呈請。就有關程序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地方法院批准委任管理人並受理本公司重整的申請。根據由地方法院發出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被納入對本公司適用之重整程序。

本公司亦獲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因在中國向公眾非法吸收存款而被判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八年零六個月。管理人正在採取措施確定是否必須罷免馮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對本公司進行破產程序、委任管理人及地方法院受理債務人重整之申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管理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委任為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管理人。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管理人獲地方法院委任。

本公司之一名銀行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對本公司進行破產程序，其聲稱本公司結欠該債權人金額約為人民幣 233,800,000 元之債務（包括利息）已逾期。該銀行債權人聲稱本公司之資產並不足以清還本公司結欠該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就此而言，地方法院已委任管理人以擔任本公司之管理人並執行中國企業破產法所賦予之有關職能及權力。然而，由於本公司之重整價值，地方法院認為本公司符合重整資格，接受就債務人重整作出之申請。地方法院亦准許本公司於舉行第一次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前繼續經營其業務。有關會議暫時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根據地方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對其資產及其業務進行之管理須在管理人之監督下進行。

根據地方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法令(鑒於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之共同管理、母公司與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關係、資金來源、業務營運及財務關係)，本公司之四間附屬公司(即浙江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長興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紹興陶堰玻璃有限公司)亦已被納入本公司一併重整。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債務人重整計劃須於自地方法院首次受理本公司符合資格之申請債務人重整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倘地方法院許可，進一步延長期限三個月)提交予地方法院以獲批准。倘重整計劃不獲地方法院批准，則有關重整之程序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宣佈破產。

管理人現時正在確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B) 本公司一名董事被裁定涉及經濟犯罪

本公司亦獲管理人通知，馮光成先生(「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光宇集團有限公司(「光宇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層因在中國向公眾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而被判刑事罪行。

根據浙江省紹興縣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作出之判決，發現馮先生在中國向公眾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聲稱於不同時間點所籌得之資金高達數十億人民幣，其中已籌集但無法償還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1,048,700,000 元。調查結果亦顯示馮先生聲稱使用光宇集團及本公司之名義非法吸收公眾存款。

基於上述理由，馮先生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年零六個月。

管理人正採取措施確定是否必須罷免馮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
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帽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